

Not Found

The requested
URL /GB/64184/64186/66650/2006cpc_sj_
was not found on this server.

中国共产党新闻网>>党的历史文献集和当代文献集

检索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十八（1949.1—9）

中共中央关于和南京国民党政府举行和平谈判事宜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关于和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举行和平谈判事宜，中共中央本日决定：（一）谈判开始时间，四月一行。（二）谈判地点，北平。（三）派周恩来、林伯渠、林彪、叶剑英、李维汉为代表，周恩来为首席代表，与南京方面的代表团举行谈判，按照一月十四日毛泽东主席对时局的声明及其所提八项条件以为双方谈判的基矗（四）将上列各项经广播电台即日通知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按照上述时间地点，派遣其代表团，携带为八项条件所需的必要材料，以利举行谈判。

根据1949年3月26日《新华社电讯稿》刊印

郑重声明

本栏目所有文章仅供在线阅读及学习使用。任何媒体、网站或个人不得转载、转贴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违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本书目录

镜像：[日本](#) [教育网](#) [科技网](#)

E_mail:info@peopledaily.com.cn 新闻线索:rm@peopledaily.com.cn

[人民日报社概况](#) | [关于人民网](#) | [招聘英才](#) | [帮助中心](#) | [广告服务](#) | [合作加盟](#) | [网站声明](#) | [网站律师](#) | [联系我们](#) | [ENGLISH](#)

京ICP证00000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4065） | 京朝工商广字第0394号

人民网版权所有，未经授权禁止使用

Copyright © 1997-2006 by www.people.com.cn. all rights reserved

